

哈密市财政局文件

哈密财扶〔2023〕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4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区（县）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该项目指标列2024年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农林水 -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各区（县）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区（县）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

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根据有关政策要求，2024年起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再支持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，请务必认真执行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各区（县）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5%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各区（县）要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各区（县）要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各区（县）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在指标下达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，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并且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（县）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	其中： 原深度贫 困县农村 道路管护 人员补助 资金	以工代赈 任务
哈密市		6511	6511		
1	巴里坤县	2303	2303		
2	伊吾县	413	413		
3	伊州区	3795	3795		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××地州市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交通厅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-n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
						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				
.....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
						

(信息公开形式：公开/不公开)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哈密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